

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路院教〔2015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5年1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5年1月修订）已经院党委会研究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5年1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“按劳取酬、多劳多得”的分配机制，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更好的完成教学任务，根据学院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讲授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方法

讲授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由授课和教案两部分组成。

### （一）授课

授课的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教学方法研究、讲课、习题课、实验课、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、辅导、答疑、期末考试出阅卷、补考阅卷和成绩登统报送等教学工作全过程。每讲授一门课程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：

标准学时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×课程系数  $R_1$ ×效益系数  $R_2$ ……（1）

### 1. 课程系数 $R_1$

课 型	课程系数 $R_1$
直播课、超大班级授课	2.5
各类理论课程	1.1
单列（综合性、设计性）实训课	1.0 + 0.2
理论课内所含实验/实训课	0.9 + 0.2
体育课、人文素质公共选修课	1.0
计算机上机课、外语听力课	0.9

注：实验/实训课中的 0.2 为实验准备工作量。

### 2. 效益系数 $R_2$

不同课型下的标准班人数见下表， $R_2$  计算方法如下。

课 型	标准班人数
直播课、超大班级授课	500
人文素质公共选修课	120
各类理论课程、实验/实训课、体育课、计算机上机课、外语听力课	40

(1) 直播课、超大班级授课和人文素质公共选修课

$$R2 = \min \left( 1.8, 1 + \frac{\text{授课人数} + 20}{\text{标准班人数}} \times 0.2 \right) \dots \dots (2)$$

(2) 其它课型

授课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时，R2 计 1.3；超过标准班人数时，R2 按公式 (2) 计算。

(二) 教案

编写教案按计划学时的 0.25 倍核算标准学时工作量，重复课的教案不予累计工作量。

## 二、集中实践环节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方法

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选题、开题、辅导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登统报送等工作全过程；其它各类集中实践环节标准学时工作量包含指导书和任务书的编制、指导（辅导）、组织管理、成绩评定、成绩登统报送等工作全过程。集中实践环节的标准班人数按 40 人一个标准班计算。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公式分别为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顶岗实习标准学时工作量计算办法

$$(\text{学生人数} \div \text{标准班人数})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8 \dots \dots (3)$$

2. 其它集中实践环节

$$R2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12 \dots \dots (4)$$

### 三、其它教学活动

1. 编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 50 标准学时/专业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 20 标准学时/专业。
2. 直播课和超大班级授课辅助教学，每标准班安排 2 名辅助教学人员，每人次计 1.5 标准学时。
3. 监考，每次计 1.5 标准学时。
4. 教务处安排的其它教学工作，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0.75 倍核算标准学时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；学院原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暂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**主题词：**教学工作量 计算 办法 通知

---

存 档 ( 2 )

---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